

稻米遭重金屬污染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要求全面改善

鑒於國內面對全球糧荒之際，我國自產之稻米卻頻頻遭重金屬污染，影響消費者權益和糧食安全，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5日通過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3人所提之調查報告，列舉「灌排分離」執行不力等5大缺失，要求行政院結合相關部會改進。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表示，要解決稻米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要從「根絕污染」、「減輕污染」、「監測污染」、「取締污染」等4大面向同持並進，在「根絕污染」方面，必須採取「灌排分離」、「輔導污染性工廠遷出農地」等措施；在「減輕污染」方面，必須輔導工廠防治污染；在「監測污染」方面，要全面監控污染累積總量；在「取締污染」方面，必須鎖定農地污染來源，實施強力稽查，使污染者配合改善污染，善盡社會責任。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強調，行政院雖設有國家級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亦有負責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之政務委員編制，然未充分發揮「夥伴政府」跨部會協調整合功能，任由各機關相互推諉、各自為政，肇使「灌排分離」執行成效不彰，復無指定統籌協調機關統一指揮推動「灌排分離」，致無以自源頭阻斷含重金屬廢水混入灌溉用水，造成珍貴農田持續遭受重金屬污染，損及國家糧食安全與消費者健康，核有未當。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復指出，行政院101年7月核定之「黃金10年 國家願景」：願景五「永續環境」施政主軸2已明白揭示：「建構國土利用新秩序」，惟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容許於「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又乏實現「經濟和環保雙贏」之具體配套規範，以根絕農地遭受污染，有悖於環境基本法第3條：「…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及同法第16條：「…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規定之意旨，致危及糧食安全及土地永續利用，顯有未當。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表示，經濟部對於能達成「經濟和環保雙贏」之「輔導工廠以專管排放廢水避免污染農田」之措施，僅函轉公文而無積極追蹤作為；另輔導位於農地之工廠進入工業區或「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之成效不彰；又在面臨公務資源有限情形下，未能優先輔導位於農業區之工廠改善污染，且接受輔導改善重金屬污染之工廠及申請補辦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其比率均低；再者，經濟部亦未確實督導台電審慎審核用電申請，坐令違章工廠擁有足夠電力非法經營；此外，經濟部主管之「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及「水利法」對於「搭排廢水，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未建立把關機制；直接或間接導致位於農地之工廠、違章工廠持續污染灌溉水源，貽禍消費者食用米食安全並危及糧食安全，實有未盡職責之失。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也認為農委會未積極爭取「在農地上設工廠須經農政機關同意」之同意權，復對於所主管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未訂定相關罰則，致無法產生嚇阻污染之效果。此外，農委會未本於永續發展之「優先預防原則」、「健康維護原則」明定灌溉水質「重金屬」之採樣及監測頻率，致無以自源頭即時有效監控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形，且成為「黃金10年，國家願景」計畫「樂活農業」、「平安健康」之障礙，難謂允當。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強調，環保署面對國內農地遭污染之困境，未能集中資源優先鎖定有污染農地之虞的工廠採取強力稽查、預防性稽查，僅以一般性稽查方式辦理，實有未當；另在農田遭重金屬污染案例並未有效獲得控制，以及面對受污染河段增加之困境下，即任意終止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執行計畫」，核有欠當；此外，日本已推動「食育基本法」教育國民環境調合之糧食生產，反觀我國「環境教育法」尚未協調農政機關推行「珍愛糧食」相關教育，亦有檢討之處。